

#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托 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办法。

说明：本条规定立法目的和依据。该条删除《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广州市街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暂行办法》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自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依法将法定职权范围内的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限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

府行使。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下列法定职权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使。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立即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三）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适用一般程序但未达到听证条件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五）对受委托单位辖区内的举报投诉进行受理、查处。

说明：本条规定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形式区应急管理局法定职权的范围。本条第（四）项“对适用普通程序法定处罚额度在10万元以下，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修订为“对适用一般程序但未达到听证条件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删除原第（六）项“对区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实施的3人以下（不含3人）重伤事故的调查（委托事项范围另行制定）。”

参考：《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

**第四条** 委托机关依法可以将下列权限实施委托执法：（五）对适用一般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依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授权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织部门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三人以下重伤事故分为两类：  
1.区应急管理局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授权区应急局牵头调查，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未规定调查权可以再委托，该部分被授权的行政权无法再委托。  
2.区应急管理局监管清单范围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非在监工地发生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授权街道办事处牵头调查，因街道办事处事故调查的行政权直接源于区政府授权，并非源于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不宜在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范围内，无需在本办法中明确。故删除“对区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实施的3人以下（不含3人）重伤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违法行为行使委托执法权限。

**第五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由其内设的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统一行使。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当具有2名以上（含2名）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案所需的装备。

**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将有关委托事

项委托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委托书应载明：

- （一）区应急管理部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三）委托执法的依据、权限、期限；
- （四）区应急管理部的职责；
- （五）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 （六）区应急管理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前，区应急管理部应当将委托执法活动内容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后，区应急管理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管理部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说明：本条规定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的审查、备案程序。对原第七条“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后，区应急管理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执法事项报区人民政府确认公告，并报送市应急管理部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修订。

参考：《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三款** 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前，委托机关应当将委托执法活动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基于《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广州市街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暂行办法》均已失效,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保留行政执法的,基于区应急管理局已在省执法公示平台公开委托执法协议,因此删除市办法中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执法事项报区人民政府确认公告”程序,保留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和监督内容。

**第八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委托执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委托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违法实施委托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应急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委托执法关系。

**第九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违法实施委托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存在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向过错单位追究责任。

**第十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

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使受委托的权限，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统一使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执法文书。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实施委托执法行为中发现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报请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主动接受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积极配合，根据案件需要参与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业务培训，同时应积极自主开展自身的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执法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的街、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方式。对原第十五条“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当月委托执法行为统计表，不得虚报、瞒报或迟报。”修订。

依据：基于 2019 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均已适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无需在单独报送纸质统计表格。

**第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二章 受委托执法的管辖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辖。管辖权发生争议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区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重大、复杂情况，需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时，应报请区应急管理部门处理，同时积极配合案件的

办理工作。

### 第三章 执法检查

说明：本章删除原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删除原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原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检查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检查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检查过程中开具《现场检查记录》的注意事项，对原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现场检查记录》应当交给当事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如记录内容有误或有所遗漏，应当允许当事人更正或者补充，并签名确认。记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记录的每一页签名（盖章）。”进行修订。解决受委托执法检查过程中当事人不配合签署《现场检查记录》的难题。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自2002年10月0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时应根据需要进行录音、录像、拍照。

**第二十三条**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执法人员应制作《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执法人员应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处理。

## 第四章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由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程序应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6〕72号)的规定进行。

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要求及当事人对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救济途径，删除原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对原第(八)项“告知当事人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进行修订。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程序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程序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席令第九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

形；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办结后，由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批结案并归档。同时应在实施处罚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程序和方式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进行。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实施简易程序的归档、备案要求，对原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备案程序和方式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执行。”进行修订。

依据：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自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原参照执行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已失效。

## 第五章 普通程序行政处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进行立案并调查取证，调查完结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书》连同相关案件证据及资料报请区应急管理部门法制审核，经法制审核同意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实施程序，对原第三十七条“对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进行立案并调查取证，调查完结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书》连同相关案件证据及资料报请区应急管理部门审理，经审理同意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进行修订。将“审理”修改为“法制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第二节 立案

说明：本节删除原第四十条。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先行调查取证及补办立案手续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先行调查取证及补办立案手续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三十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下列有违法行为初步证据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 （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 （二）投诉、举报经初步核查有违法嫌疑的；
- （三）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监管机构移送的；
- （四）区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
- （五）其他需要立案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拟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提供《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提出立案建议，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审批立案。

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在调查结束后将案件材料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法制审核。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批准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参与或者直接进行调查。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程序及调查主体，删除原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立案需要满

足以下条件和程序：（一）立案的基本条件：1.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 有初步证据证明违法事实存在违法行为；3. 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范围；4. 属于本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对原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在调查结束后将证据材料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审理。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批准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参与或者直接进行调查”进行修订。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立案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立案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签署2名具有有效执法证件的承办人的姓名和申请立案的时间。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审批。

批准立案之日为案件办理起始时间。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立案审批表》的审批要求及案件办

理起始时间的计算方式，删除原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前（四）项。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立案审批表》的应载明的内容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立案审批表》的应载明的内容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三十三条** 经审批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其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具体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已经批准立案的案件，不得随意终止或撤销。确实需要终止或撤销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案件相关资料至区应急管理部门，经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方可终止或撤销。

### 第三节 调查取证

说明：本节删除原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调查取证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调查取证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三十六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全面调查取证，并对收集的证据予以审查、核实，确保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经审定采用的证据，要注明来源、日期、证明意义并载入案卷。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调查取证相关要求，增加规定“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自2016年0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一般程序适用于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遵循以下程序：（二）调查取证。1.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依法收集有关证据。

调查取证应当查明以下事实：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事实是否存在；
- （三）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四）当事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 （五）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调查取证应当依法进行及调查取证应当查明的事实，增加第一款“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依法收集有关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八条** 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检验检测（鉴定）以及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调查取证的方式，增加规定“调查取

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

#### 第四节 行政处罚告知、决定、执行和备案

说明：本节删除原第五十六条。

依据：本节原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委托执法完成调查后应当撰写《案件调查报告书》连同案件调查材料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法制审核。已在本章第二节进行规定，无需重复规定。

**第三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收到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的《案件调查报告书》和案件调查材料后，经法制审核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对原第五十七条进行修订。将“审理”修改为“法制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回复意见，并经街镇安全生产执法负责人审核同意。

如出现新证据、新事实，案件承办部门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经区应急管理部门案审办复核，再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其负责人审核同意。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承办人要在2日内将案件资料提交区应急管理部门，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按听证程序办理。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对于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后的程序规定，本条删除原第一款。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当事人陈述申辩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四十一条** 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先将拟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当事人陈述申辩书》《案件处理呈批表》等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经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开具《行政处罚决

决定书》，并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送达程序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的送达要求，对原第五十九条进行修订，删除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目前已无该文书。

依据：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自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原参照执行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已失效。

**第四十二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当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因经济困难，要求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办人员要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填写《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由承办人员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交当事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总期限超过一年，应提请区应急管理部门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要求，原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本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同样规定受委托执法的催缴要求，故将原第六十条第二款修订为本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删除原第六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

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罚款催缴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罚款催缴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四十三条** 对逾期未交款的单位或个人，案件承办人员应制发《罚款催缴通知书》予以催缴。

经催缴仍未缴交罚款的，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将案件移送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的催缴要求，将原第六十条第二款修订为本条第一款，删除原第六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罚款催缴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罚款催缴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四十四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按要求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中备案要求的案件，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的备案要求，对原第六十二条进行修订。

依据：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自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原参照执行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

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已失效。

## 第五节 结案

说明：本节删除原第六十四、六十五条。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结案的所有细节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结案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完毕后，由街镇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填写《结案审批表》，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审批结案并归档、保存。

案件归档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实施。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结案要求，对原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案件归档按《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实施。”进行修订。

依据：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自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原参照执行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已失效。

## 第六章 附 则

说明：本章删除原第六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参考：根据《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自2009年03月23日起施行），无需对安全生产受委托执法的对象在本规范性文件中进行细致规定，受委托执法的对象可以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指引的规定。

说明：本条规定受委托执法的街、镇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权应当符合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托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穗埔应急规字〔2021〕9号）同时废止。有效期届满或者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